关于2017年教师高级职务岗位评聘有关工作的通知

为了更好地完成2017年度教师高级职务公开招聘工作，使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规范统一，现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申报教师高级职务人员所提供的研究成果必须为任现职以来的成果，同时提交的检索证明中，需提供申报人成果“被收录情况”和“被引用情况”，并分别标出“自引”和“他引”, 成果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。

今年继续设立教学岗教授、副教授岗位，岗位公布时间另行通知。

关于报送评审材料要求

1、本次教师高级职务评聘工作，继续实行应聘人员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申报同时进行的方式。即在网上登陆南京大学人力资源信息系统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系统（http://219.219.114.94/urp-pg）填报有关信息，同时下载相关表格进行填写；

2、初评后报送材料分两部分：单位的报告和有关表格；聘任候选人的申报材料。

3、申报教师高级岗位的有关表格可从人力资源处网页下载；

为强调本科教学的重要性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所有应聘我校教学科研岗及教学岗教授、副教授岗位的校内外人员须经过教学工作评估，具体评估办法详见《南京大学专任教师应聘高级职务岗位教学工作评估实施办法》（南字发[2014]39号）及教务部门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相关通知。

今年继续实行停报制度：凡是2016年度院系推荐到学校的岗位候选人，未通过学校学科评议组评审的人员，原则上2017年度停止申报一次。

本次聘评工作继续要求申报教授、副教授岗位的候选人到会述职，请各院系、各单位通知有关应聘人员做好准备（提供PPT）。述职人员的具体时间安排将另行通知。

特此通知。

人力资源处

 2018年3月14日